附件2

**南京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南京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有关要求，市应急管理局承担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2019年以来，先后协调多支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处置多起事故灾害抢险救援，为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作出了巨大贡献。目前，我市尚无统一的救援费用核算和补偿具体规定，抢险救援费用核算缺乏依据。为推动这方面工作，我们研究起草了《南京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一是明确事故企业抢险救援经济责任的必然要求。《安全生产法》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但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对主体责任中的经济责任认识还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事故灾难发生后，部分企业没有承担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些企业甚至错误的认为，伤亡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企业无须承担费用。需要出台《办法》,进一步明确事故企业经济责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二是回应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的迫切需求。经调查了解，目前，我们部分企业应急处置队伍响应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指挥调动指令，参与抢险救援的费用尚未得到补偿，相关费用、支出均由应急救援队伍依托企业或单位自行承担或先行垫资。无形中加重了队伍依托企业或单位的经济负担，同时也挫伤了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热情和信心。需要出台《办法》,明确抢险救援费用的核算与补偿，促进应急救援队伍健康发展。

三是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举措。相关法律法规为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发生费用的核算与补偿提供了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明确指出，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均向我局提出牵头规范应急救援补偿的工作建议。综上，需要出台《办法》,明确救援费用的构成、核算的办法和程序、补偿的原则和承担主体，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内容。

二、起草过程

我们收集了《江苏省省级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管理暂行办法》（苏应急〔2022〕13号）和《浙江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浙应急救援〔2021〕150号）《山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试行）》《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暂行办法》（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等现有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编写了《办法》的主要内容。为提高核算办法和补偿机制的可操作性，2023年1月，我们还征求了部分应急救援队伍、区应急管理局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初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四章十九条，分为总则、补偿对象和费用名目、补偿主体和补偿程序、附则四个部分，明确了事故灾害抢险救援费用补偿的适用范围、补偿对象、费用名目、补偿主体、补偿程序等内容，具有较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一）总则

明确了工作目的、政策依据，界定了应急救援行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概念范畴，提出了补偿原则、补偿方式等。

（二）补偿对象和费用名目

补偿对象主要为（一）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动参加辖区内应急救援行动的应急救援队伍；（二）在相关应急救援行动中拥有被征用应急物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机关、事业单位被征用应急物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参加抢险救援行动，不得作为补偿对象。

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误工误餐费、交通费、住宿费；设备（车辆）使用费、耗材费；车辆通行费、物资设备运输费、其他费用。

（三）补偿主体和补偿程序

《办法》第十一条，明确了不同情形下的补偿主体，区分了市、区应急管理的补偿界限。（一）救援自然灾害，由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补偿工作。（二）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补偿；无事故责任单位或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补偿的，由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补偿工作，并保留追偿权利；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补偿的，须经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方进行审核、认定。（三）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补偿的灾害事故，其中：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一般级别的，由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参照此办法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了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程序凭证、申请补偿的详细流程、时间期限、所需凭证、制式表格等内容。

第十五条明确了征用应急物资的程序凭证、补偿申请的详细流程、时间期限、所需凭证、制式表格等内容。

（四）附则

划分了应急救援队伍、被征用单位或个人；调动、征用单位的法律职责。对专家费用做出了特殊规定。明确《办法》的解释单位，生效日期。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办法》并出台。